

國立臺灣大學各研究所辦理招生作業共同準則

84 年 11 月 29 日 日本校研究所入學考試改進小組會議通過
本校 8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規範各研究所招生作業程序，依據本校 8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決議訂定「國立臺灣大學各研究所辦理招生作業共同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- 二、本準則適用於各研究所辦理碩士班甄試各項作業、碩士班一般考試口試作業及博士班考試各項作業。
- 三、各研究所應成立該所招生委員會，以議定各項招生作業規定。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，由各所自訂並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所長或其指定之教師為招生委員會召集人。
- 四、各研究所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，對於命題、印製試卷、閱卷、彌封、監試、核計成績等事宜，均應妥慎處理。
參與之人員對於各項試務應有保密之義務。
- 五、各考(甄)試項目之滿分為一百分。
- 六、筆試、口試及審查委員，由各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視教師專長以及研究方向酌情聘請，並由所長發聘之。各所教師於考試期間應有參與試務之義務。
- 七、筆試科目之命題，每一科目以 2 位以上委員命題為原則。
- 八、各考生之筆試成績不得提供做審查及口試之參攷。
- 九、**各考生之口試委員碩士班至少 3 位、博士班至少 4 位。**
- 十、**口試委員得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，唯以 1 位為限。**
- 十一、各研究所應訂定口試及審查評分表，提供各委員對考生個別評分之用。各所對於成績特高或較低者得規定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。
- 十二、筆試所用之試卷及彌封籤，各研究所可依需要用量逕向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索取。
- 十三、本準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